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5）

规划文本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人民政府

上海同异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镇域规划.....	2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2
第二节 镇村体系及农村居民点规划.....	3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5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6
第五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7
第六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9
第八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11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12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12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13
第一节 镇区性质和规模.....	13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14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5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六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17
第七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19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20
第九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21
第十节 镇区生态建设与绿色发展.....	21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22
第十二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22
第十三节 附则.....	23
附表一：溪口镇城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23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及职能一览表.....	24
附表三：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	24
附表四：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25
附表五：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指导溪口镇今后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坚持科学发展观，优化配置资源，统筹城乡建设，合理确定镇村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促进人口、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渝规发〔2018〕31号文件，编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规划是溪口镇建设和发展的法定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按照本规划执行。

第四条 规划成果及其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经批准的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和指导编制下一层次规划的依据。

第五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3、《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修订）；
- 4、《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5、《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9、《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2002年）；
- 10、《旅游规划通则》（GB/T18971-2003）；
- 11、《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
- 12、《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 13、《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
- 14、《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2009年试行）》；
- 15、《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
- 16、《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 17、《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 18、《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 19、《秀山县“多规合一”工作技术报告》；
- 20、《秀山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业发展规划》；
- 21、《重庆市秀山县县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 22、《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共文化及体育设施专项规划》（2015-2020）；
- 23、《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
- 24、《秀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
- 25、《秀山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
- 26、《秀山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27、《溪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8年修改）；
- 28、《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溪口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修改）；
- 29、其它相关规划；
- 30、国家与重庆市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可持续发展原则

科学配置城乡资源，集约用地、保护耕地，科学布局城乡空间，完善城乡功能。保护与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2、统筹协调发展原则

统筹城乡、有机结合、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达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分级完善镇区和农村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

3、因地制宜原则

加强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注重城镇文脉的延续，通过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法，强化城镇特色的塑造，体现具有个性的地域特色。

4、远近结合原则

处理好远期控制和近期实施的关系，在坚持“统一规划、科学统筹”的同时，兼顾分期目标的实现，增强规划实施的可操作性。

第七条 编制重点

1、解读县委县政府对溪口镇发展的要求与期望，通过分析基础条件与资源环境，找准城镇定位，预测城镇合理的发展规模，明确城镇性质。

2、从区域协调的角度分析星桥的区位交通条件，研究其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通过合理的产业布局突出优势产业，注重对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指引。

3、明确镇域范围内基本农田、历史文物资源、水资源等的保护边界与分布情况，通过空间管制划定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4、遵照城镇发展的客观规律，判断镇区合理的用地发展方向，研究现状土地利用与整体用地适宜性评价，结合城镇空间格局的发展策略，采用总体城市设计的手法，科学地对镇区各类用地进行空间布局。

5、解读十九大思想，重点关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提高农民收入，实现乡村振兴。

第八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5年；

远期：2025-2035年。

第九条 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将规划范围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总体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溪口镇的行政辖区范围，面积92.2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东起湘渝高速、南至安置房附近、西至山体，北抵污水处理厂，面积为72.51公顷。

第二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

第十条 发展定位

秀山西北门户，以商贸服务和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以乡村旅游发展为推动的特色山水小镇。

第十一条 发展战略

1、新型城镇化战略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产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相互协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体现区域差异性，发展有历史文脉和地域风情的美丽城镇；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进步。

2、保护优先战略

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与自然生态环境是溪口镇得以长期、健康发展的根基，保护生态环境与历史文化资源是全镇长期发展战略的思想，加强资源保护宣传和管制，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生态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溪口镇应从生态和文化两个方面入手，保护优先，先保护后利用，形成两张特色名片。

3、全域旅游战略

产业结构调整是全镇实现赶超发展的基础。既要确保基础产业的稳定，又要大力发展适宜镇情民意、具有差别性、有优势、有潜力的主导产业，增大三产业在地区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重点发展旅游及生态种植产业。

4、乡村振兴战略

结合溪口镇自然资源、农业基础和文化特色，落实乡村五个振兴的实践，包括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务农重本，国之大纲”，要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

第十二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城乡统筹协调、农旅融合的发展方式，巩固发展城镇商贸物流业、推进现代高效农业、生态精品农业，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最终达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的目标，打造秀山县商贸重镇，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第十三条 经济发展目标

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能耗的基础上，改变目前产业关联度弱、投入产出比较低等发展模式问题，发展循环经济，培养产业集群，实现全镇经济强劲、多元、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提升城镇的综合竞争力。

至2035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人均GDP年均增长15%，产业结构调整为18：40：42，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0%，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5%。

第十四条 社会发展目标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重视教育、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以及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断增长的要求。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发展目标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制定相应管控措施，有效保护林地、耕地、河流等生态敏感区，积极进行绿化隔离地区、生态廊道、城镇公共绿地等建设；乡镇污染企业逐步转型升级，实现清洁生产；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控制大气、水、噪音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与管理。优化能源结构，节约使用能源；积极推广城镇生态住区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城乡人居环境提升。

详见溪口镇城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详见附表一

第二节 镇村体系及农村居民点规划

第十六条 镇域总人口预测

2017年末，镇域总人口17700人，镇区2500人。

镇域人口规模：至2025年，镇域总人口17000人（不包括流动人口）；至2035年镇域总人口16000人（不包括流动人口）。

第十七条 城镇化率预测

预测至2025年城镇人口0.35万人，城镇化率20.59%；至2035年，城镇人口0.55万人，城镇化率34.38%。

第十八条 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城镇等级结构分为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三级结构。

1. 镇区：即溪口镇区，主要位于五龙社区、龙盘社区。规划至2035年人口规模为0.55万人。

2. 中心村：黄杨扁担村、龙洞社区、苗龙村。规划2035年人口规模为1600—2500人。

3. 基层村：中和村、龙盘社区、草果村、芭蕉村。规划2035年人口规模为1200—1500人。

详见附表二——溪口镇规划镇村体系及镇村职能一览表

第十九条 镇村职能分类规划

规划将溪口镇域各村职能类型划分为：综合型、商贸型、旅游型、农业生产服务型四类。

综合型：溪口城镇。担负行政管理、文体科技、教育、医疗服务、商贸物流、旅游集散、房地产业等为主的综合服务职能。

商贸型：龙洞社区。依托县道溶苦路（X077）过境及高速下道口的交通条件，形成商贸服务为主、农业生产服务为辅的职能，为周边基层村服务。

旅游型：黄杨扁担村。结合“黄杨扁担故里”民俗文化艺术中心等项目，充分发挥

景点特色，丰富人文体验，为乡村旅游增添姿色，建设美丽和谐新农村。

农业生产服务型：主要包括苗龙村、中和村、龙盘社区、草果村、芭蕉村等。形成以果蔬种植和现代农业等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功能。

第二十条 镇村体系空间结构规划

镇村空间结构：“一心、三片、一轴”

“一心”指镇区及其城镇功能影响区。镇区是全镇的核心发展区域，辐射全镇乃至周边乡镇的部分地区；城镇功能影响区主要为距离镇区较近的行政村，且行政村部分用地属于镇区建设用地或远期发展拓展区，主要包括五龙社区、龙盘社区的部分区域，将直接受到城镇的带动，农业人口逐渐转换为非农人口，城镇化趋势明显。

“三片”指以西部黄杨扁担村、中和村、中部五龙社区、龙盘社区的和东部苗龙村为核心的功能分区。各片区根据不同的发展条件确定各自的资源配置和管控模式。

“一轴”指镇域内一条主要的发展走廊。为沿溶苦路形成的沿河生态景观走廊，贯通镇域的中部区域，串连镇区、龙盘桥与龙洞社区。

第二十一条 镇域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1、城乡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

城镇建设用地人均控制指标：规划期末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89.56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用地人均控制指标：村民的现状农村住宅可维持现状；新增的散居农村居民点用地标准参照国家标准，人均建设用地面积按照不超过 110 平方米/人的标准控制，且须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和《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宅基地标准；新建的农村集中居民点按照国家标准 70 平方米/人控制。

2、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规划期末镇域城乡建设用地总计 158.99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49.26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共 109.73 公顷。城乡总建设用地占全镇国土面积比例为 1.72%。

第二十二条 农村居民点选址及标准

1、选址原则

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应尽量选择在交通与市政设施条件相对好的区域、与农业生产

活动相对适中的区域；注重基本农田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和少占良田、好土和林地；应避免山洪、风灾、滑坡、泥石流、洪水淹没区、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历史文化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避让基础设施用地和廊道；优先选择向阳、通风、排水条件较好的用地。

2、用地标准

(1)新建集中居民点以非耕地为主建设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70 平方米/人，对以占用耕地建设为主的，人均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为 60 平方米/人。规划村民住宅建筑面积标准为人均 65 平方米。

(2)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建设用地比例为：居住建筑用地 55-70%，公共建筑用地 6-12%，道路广场用地 9-10%，公共绿地 2-4%。四类用地之和为 65-85%。

第二十三条 农村居民点布局指引

1、总体原则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集中建设区个数控制在 1—3 个，总居住人口不得超过现状户籍人口不宜过多，各村根据实际需求设置居民点，原则上传统村落不新增居民点，在不影响原有村落肌理的前提下，有需要的可进行原址改造或重建；居民点内主要布局宅基地（村居住用地）、村混合用地、村产业用地、村公共服务用地、村基础设施用地。

2、居民点规模及宅基地指标指引

规模期末各村聚居度按平原地区、丘陵地区、山地分别达到 80%、70%、60%，农村聚居点规模按人口数量分为特大、大、中、小型四级，特大型新村大于 1000 人，大型新村为 600—1000 人，中型新村为 200—600 人，小型新村为 50—200 人。宅基地面积按每人 20 至 30 平方米控制，3 人以下户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户按 5 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3、道路规划及交通设施指引

农村聚居点道路可分为主干路、干路、入户路三种。路面硬化宽度：主要道路 6-8 米，次要道路 4-6 米，入户路 2.5 米。当道路宽度小于 4.5 米时，可结合地形分别在两侧间隔设置宽度为 1.0-1.5 米的错车位，其间距宜为 150-300 米之间。道路纵坡宜控制

在 8%以内，最大纵坡可控制在 12%以内

停车场可结合集中居民点或生产设施建设规划布置。文化娱乐、商业服务等公共建筑前的路段，应设置必要的人流集散场地、绿地和停车场。集中居民点停车配套指标不低于 0.8 车位/户。

4、公共服务设施指引

集中居民点应配置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设施、体育活动场地及相应设施，以满足村民日常生活的需求。

5、市政公用设施指引

应遵循相关专业规划设计技术标准，并与其他相关规划相衔接，确定供水、污水、垃圾治理、电力、通讯、防灾等设施的规模和建设标准。

6、居民点建筑布局及农房建设指引

（1）建筑布局指引

农村居民住宅规划布局应充分结合乡村特有环境，因地制宜、随坡就势，结合地形特征形成错落有致、灵活丰富的建筑平面布局，应避免“兵营式、夹皮沟”等呆板化布局。建筑单体应结合地形条件、微气候环境布局，间距朝向应满足通风采光要求，同时符合消防和其他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在不突破用地面积标准前提下，宜预留庭院空间发展庭院经济。传统村落应优先保护原有古村古寨的村庄肌理，避免破坏性建设。

（2）农房建设指引

集中居民点住宅层数原则上不宜超过 3 层，散居农村居民住宅不得超过 3 层，属于风景保护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的村，建筑高度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从严控制。住宅设计应符合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地域文化和时代特点，以安全、经济、实用、美观、绿色为原则设计，可选用相关部门编制的标准图集，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建造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地域特色的居民住宅设计。

7、乡村风貌指引

应充分结合周边环境条件和自身风貌特点，对优美的田园风光、自然景观予以保护。避免农村建筑千篇一律。加强保护传统村落原有的建筑风貌，有必要改造、重建及新建时，建筑风貌应予以原风貌保持协调一致。

第二十四条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1、总体目标

力争率先实现生态保护系统化、环境治理全域化、村容村貌品质化、城乡区域一体化，率先构建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自然人文相得益彰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新格局，率先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体系，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2、提升策略

（1）系统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村庄绿化建设，打造生态田园环境。

（2）全域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推进厕所革命，统筹治理生活污水，普及垃圾分类处理，提档升级基础设施。

（3）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建设

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开展全域土地整治，规范农房改造建设，强化景观风貌管控，升入开展示范建设。

（4）整体提升村落保护利用

推进全面系统保护，加强保护利用监管，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5）统筹提升城乡环境融合发展

促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第三节 乡村振兴规划

第二十五条 振兴要求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第二十六条 振兴策略

1、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的空间格局。

2、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营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延续人和自然有机融合的乡村空间关系。

3、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乡村振兴，不搞一刀切。

4、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优先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第二十七条 振兴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

到2022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探索形成一批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模式和经验，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第二十八条 振兴思路

1、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建设等规划，对全域乡村的空间形态、产业布局、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进行全面规划、系统设计。以特色城镇建设（溪口镇区）+黄杨扁担民俗文化+玫瑰园为重点，推进城乡空间融合、促进乡村空间优化；

2、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以优质粮油为基础，生态绿色农业为导向，三产联动，通过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产业生产体系，打造优质生态绿色农产品集散地。

3、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强化农村集体“统”

的功能，鼓励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适度发展农产品加工、加快发展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4、重塑农业形态，建设美丽田园。持续推进治水、治土、增绿行动，坚持执行“河长制”，有效管控房舍建筑面风格，改造提升传统民居、老旧院落，梳理保护古树林竹，完善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提升农村居民生活设施现代化水平，实现农村景观化景区化，形成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独具地方特色，可参与可体验可进入、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乡村旅游景区，把农村建设成为城市最大、最美的公园。

第四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及布局

第二十九条 产业发展方向

稳定第一产业；优化第二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1）、第一产业：

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实施基地建设：突出优质粮油蔬菜基地建设、金银花基地建设、中药材基地建设、油茶基地建设、土鸡养殖基地建设。

（2）、第二产业：

优化第二产业，促进汞、钼、钒、电解金属锰相关联的产业升级转型，加速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

（3）、第三产业：

应形成完善的第三产业网络体系。以丰富的旅游资源为载体，积极延伸旅游产业链，带动商贸业、餐饮业农副业的发展，提高旅游接待水平，完善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战略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积极优化农业产业，做大做强旅游服务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有力地推进全镇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现状产业分布与产业规模，特别考虑旅游产业发展趋势，全镇产业布局可分为

三个区：分为西部休闲旅游片区、中部特色商贸片区、东部农业发展片区。

1) 西部休闲旅游片区：范围包括黄杨扁担村、中和村，重点发展休闲度假旅游。

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以当地民俗文化为核心，发展特色休闲观光度假旅游。

2) 中部特色商贸片区：范围包括龙洞社区、五龙社区、龙盘社区，重点发展水稻、油菜及药材种植业。

主要产业发展方向：以水稻种植为主，同时搭配观光旅游，形成现代种植观光片区。

3) 东部农业发展片区：范围包括芭蕉村，苗龙村、草果村，重点发展现代农业种植。

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发展现代农业观光、农耕体验。展示现代农业科技，开展农事科普教育；引进优良品种，使产品品牌化。

第五节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三十二条 旅游客群定位

以秀山县城为重点市场，发展双休日和节假日观光、休闲、探险旅游，并积极开周边区县市场。

第三十三条 旅游发展定位

渝东南乡村休闲旅游区、秀山县区域旅游重要的服务节点。

围绕“民俗休闲、绿色崛起”的发展主题，以旅游为引领，积极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加强与周边旅游地区（龙潭古镇、凤凰山风景区、洪安边城、酉阳河风景区）的沟通和联系，逐步增强溪口镇的旅游辐射能力。

第三十四条 旅游发展目标

与周边景点结合，构建秀山大旅游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充分开发城镇的旅游资源，突出生态度假旅游、康体运动旅游和探险旅游特色，把旅游产业发展成为溪口的主要支柱产业，带动溪口经济与其他相关产业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发展战略

(1)、区域联动战略

利用溪口镇的区位优势，融入秀山区域旅游环线，打造大环线旅游节点。

(2)、错位发展战略

挖掘自身优势及特点，打造特色生态观光农业，打造多条精品游线，打响几个特色品牌，避免同类型乡镇旅游产业同质化。

(3)、特色产品发展战略

结合自身优势特色优势产业，利用生态观光农业推广特色农产品，提升特色产业品牌价值。

第三十六条 旅游规划总体结构

综合考虑溪口镇旅游资源条件、对外交通的便捷度，将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为：“一心一轴四区多点”。

一心：依托现有镇区形成旅游服务节点；

一轴：沿县道形成旅游发展轴；

四区：乡村旅游体验区、民俗文化休闲区、现代农业观光区、特色种植采摘区；

多点：多个文物古迹景点。

第三十七条 旅游游线组织

溪口镇与周围旅游景点组合旅游路线规划

旅游线路规划为一日游路线、二日游路线和多日体验游。

(1) 一日旅游线路

武陵山区一日游：溪口镇——秀山县——洪安镇

休闲养生一日游：溪口镇——秀山县——妙泉镇、酉阳河旅游观光带

山水小镇风俗一日游：秀山县——溪口镇——众多景点打包

民族风俗一日游：溪口镇——秀山县——洪安镇

(2) 二日旅游线路

线路：观光休闲游

第一日游：溪口镇——花灯寨——酉阳河旅游观光带——妙泉河

第二日游：妙泉河——里耶古镇——洪安边城——秀山县；

（3）多日体验游

分为疗养度假主题和探险运动主题。

（4）武陵山区两日游

第一日游：重庆——溪口——秀山——洪安边城

第二日游：洪安边城————张家界

第三十八条 旅游重点项目

- 1、打造溪口特色小镇；
- 2、天生桥；
- 3、黄杨扁担民俗文化中心；
- 4、玫瑰谷；
- 5、陈家祠堂、严思和墓；

第三十九条 旅游服务设施

旅游服务基地分三级建设，各级配建相应的接待设施，包括宾馆、饭店、交通、餐饮、娱乐等设施。在镇区建设旅游服务基地。

一级服务中心：到 2030 年在镇区围绕天生桥、老街和风貌步行街逐步形成三个旅游接待服务中心，使镇区拥有大中小规模适度、高中低档组合协调的餐饮饭店体系和其他服务体系完备的旅游接待服务中心。

二级服务中心：生态农业园和黄杨扁担艺术接待中心，要求能满足游客餐饮住宿需求，充分体现该景区（点）的特色。

三级服务点：各景区（点）所在地。

第六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四十条 规划原则

分级配置，设施共享，形成社会服务设施网络；公共服务设施按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进行配置。

第四十一条 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在镇区配置镇政府、法院、工商、税务所等项目齐全的政府行政办公机构，结合社区办公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需要，布置社区服务中心。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规划 1 处村委会，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并统筹安排村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00-200 平方米左右。

第四十二条 基础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区内幼儿园规划按居住中心服务半径 300 米配置，中心村按照实际情况配置小学、幼儿园，基层村按需求配置。

镇域共规划 4 所小学。规划镇区设置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含初中），中心村规划 1 所。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区内设置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规划 1 个卫生院和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中心村和基层村设置 1 处村卫生室，宜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独立占地的村卫生室，占地面积不小于 115 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不小于 80 平方米。

第四十四条 公共文化与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建设区内设置完善的文体设施，配建文化站、青少年活动中心、球场等设施；中心村和基层村集中居民点分别设置不小于 60 平方米的文化活动室。同时中心村要求配置 1 个不小于 42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四十五条 商业服务设施规划

结合溪口镇发展商贸服务与旅游接待等需要，在镇区配置完善的商业服务设施，镇区设置 1 处农贸市场。

规划在中心村设置农村新型社区放心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左右，并配置蔬菜、副食市场，占地面积 50-200 平方米。基层村小型居民集中点商业服务设施占地面积为 50 平方米。邮政代办点结合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具体设置。

第七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四十六条 镇域交通结构

加快镇村公路建设，加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交通网络体系。实施“村道畅通工程”，加大财政对农村公路建设的投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步伐。

镇域形成“三千多支”的镇域道路网络。以渝湘高速公路、溶苦路（X077）和回（星）付（家）路为主要的对外交通，同时改善和新建其它乡村道路，加强和其他乡镇的联系，实现通车率达 100%。

第四十七条 公路规划

道路规划基本按照实现村村通公路的原则进行规划布局，远期实现通村公路路面黑色化，对干线公路实现沥青路面，加强对断头路的联通，形成完善的交通网络。

第四十八条 铁路规划

规划湘渝高铁沿镇域中部南北向经过。

第四十九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客运车站

镇区规划一座四级长途客运站。

在各行政村所在地建设招呼站，全镇规划建设招呼站 7 个。

2、停车场

镇区规划设置 4 处社会停车场，解决社会车辆停车问题。

各旅游点规划小型集散广场和停车场。

第八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条 给水工程

1、根据计算，预测镇域远期总用水量为 1959m³/d。

2、水源为张家沟水库

3、规划建设区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网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规划建设区消防用水与生活生产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两处火灾，每次用水量以 25L/S 计算。

4、根据人口分布，偏远村以符合饮用水标准的地下水或地表水为水源，以村为单位建立水池，净化处理后集中供水。水质应符合饮用水标准，相关部门应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化验，建立完善的饮用水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排水工程

1、镇域污水量约为 1567.2m³/d。

规划建设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镇区污水纳入溪口镇污水处理厂（规模？）。

2、村庄污水尽量做到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普及“沼气池”的使用，充分利用资源，实行有机肥还田。

3、雨水排放按照分散收集，就近重力排放的原则。地表径流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渠水体。

第五十二条 电力工程

1、溪口镇的最高用电负荷预计为 1.344MW。

2、规划电源为镇区北部 22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20MVA，，上级电源由万州接入。

3、规划建设区内采用变电站—开闭所—配电所的供电模式，供配电干线全部沿规划道路采用电力浅沟和穿管方式敷设，配电网组成环网，开环运行。

4、村庄高压配电电力线路采用架空敷设至村庄配电所，然后送至各个用户。

第五十三条 通信工程

1、溪口镇市话需求量 0.7 万门。

2、规划建设区设置电信支局营业厅一个。

3、规划建设区电信管道沿规划道路人行道下敷设，形成环路。规划电信管道预留 3~6 孔作为 CATV、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线路通道。

4、村庄电信及 CATV 线路原则上采用架空敷设，成树枝状架设。

5、规划建设区增设邮政营业点，并在按 500 米服务半径设公共投递点、单位小区结合物业管理设传递点，以满足市民邮政需求。

第五十四条 燃气工程

1、溪口镇总用气量约为 1.92 万立方米/日。

2、规划镇区燃气供应由秀山城区燃气调压站，供应规模由上位规划确定。

3、规划建设区配气管网采用中压系统，管网布置成环网，以提高可靠性。依托镇区管网，加快输气管线建设，扩大管网的服务面积，提高镇区及周边村庄燃气普及率。

4、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镇区集中供气，其余偏远大中型村庄采用罐装液化气为主要气源。村庄推广使用沼气池、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第五十五条 环卫工程

镇域内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片收集、集中处理；任何建筑、生产、生活垃圾均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沿村主要道路设置垃圾桶，镇区北部设置一处垃圾中转站。

第九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全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生态功能区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有效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

第五十七条 工业污染防治

工业污染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及“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的可行性，加快重点污染源的治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改

变单纯的污染尾端控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削减工业污染源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第五十八条 水环境保护规划

所有用于饮用水水源的江河、水库，均应按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设定管制区和防护区。确保饮用水水源的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镇域内所有水系的水质应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

加强溪口镇水环境保护，防治水质污染，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加强水域和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实行节约用水是环境保护的重要目标。

控制主要河流镇区地段的开发建设，严格控制上游的污染物排放，特别要防止污染企业进入上游地段。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必须达标后排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治理能力。禁止在城镇上风向、河流上游、饮用水源地、居民点、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建设有污染的企业。禁止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工业、生活排污口，禁止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第五十九条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

镇域范围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功能区标准，各类环境空气污染物的指标应满足相应的浓度限制要求。

镇域内应加强生态绿地建设，强化高速公路、省县级公路和水库四周的防护绿地建设，加强农村“四地四旁”绿地建设（“四地”指宜林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地、陡坡园

地、农田隙地。“四旁”指村旁、宅旁、水旁、路旁），退耕还林，消灭荒山秃岭。
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改变城镇能源结构，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镇区应逐步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农村逐步建立并完善电和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取代传统的能源。

合理布局餐饮，严格控制在居民楼底层和文教区等敏感区域建餐饮业。控制流动污染源，取缔占道饮食摊群，夜间街头烧烤必须指定集中地点，并采取相关防污措施。

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和小于 100 平方米但污染扰民的餐饮业、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油烟必须治理达标排放。

加强绿化，防治裸露地面的扬尘污染。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理。治理道路扬尘，提高镇区道路水洗率和机械化清扫率，确保镇区主要道路实施水洗作业。加强对生活垃圾和渣土临时堆放点的管理，采取苫盖、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和异味污染。

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控制车用燃油、燃气质量，提高排气达标率。旅游专用车辆应引入新型环保车型，解决汽车尾气排放污染问题。

第六十条 声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镇区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高速公路、二级公路与铁路沿线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其它区域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第六十一条 土地资源保护规划

1、避免过度的城镇化。规划中充分发挥镇区的集聚功能，将分散的村庄合并到经济实力较强的镇区，新址尽量选在旱地、荒地等，村庄原址大部分用于还田，一部分用于还林。这样有利于保持可耕地的面积。

2、加强对土地污染源的治理，减少对土地的污染。垃圾废渣是人类生产和生活中排放的固体废物，常含有大量的有害物质，是造成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对其治理的主要措施有：①集中送往垃圾场，防止扩大污染面。②增加废物的回收利用。

3、加大对土壤有机肥料的投入。由于化学肥料的过度投放，土壤的瘠化过程加剧，肥效降低。虽然有机肥料具有见效慢的弱点，但其作用持久，没有化学肥料的副作用，有助于加强土壤的肥效。有机肥的主要来源有：①人与动物的粪便。②提倡农作物的秸秆还田。③经污水处理厂等处理污水后所剩的残渣等。

第六十二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镇域内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生活垃圾，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片收集、集中处理，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堆肥技术处理方式，指定地点卫生填埋；任何建筑、生产、生活垃圾均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村委会所在地应设置公共厕所。

第十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第六十三条 规划原则

整体保护，突出重点；群专结合，公众参与；延年益寿，永续利用。

第六十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

- 1、规划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制订保护措施，组织专人管理；
- 2、在保护的前提下纳入溪口镇旅游景点，出台相关政策进行保护性开发和利用，供游客参观、游览，丰富溪口旅游内涵；
- 3、建立历史文物档案，并定期对文物的保护、修缮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五条 文物古迹

划定天生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溪口陈家祠堂、严思和墓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重点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要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保持原状，不得改变其群体布局、形体、空间和色彩；保持传统街区沿街传统民居建筑外观，不得改变其立面形式、色彩和建筑材料，已改动的要逐步恢复传统特征；重点保护区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已有的要逐步拆除。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区向四界各扩展20-30米为景观协调区，区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第六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历史文化保护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主。
- 2、建议将民间流传的故事和历史人文整理后载入溪口镇志等文献资料，便于传承；
- 3、规划将传说中涉及到的地名、山体、庙宇予以保护、修缮，加强环境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并纳入旅游景点建设；已损毁的应尽快恢复；
- 4、与旅游业结合，鼓励发展围绕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的创意产业，如举办相应的文化活动节等，将民俗文化和农耕文化宣传与旅游开发相结合，以极具地方特色的文化助推旅游业发展。

第十一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六十七条 空间管制规划

“三区”即是禁止建设区、控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

1、禁止建设区

镇域内溶溪河水位线外 20 米区域、溶溪河支流 10 米区域禁止建设永久性工程设施。

渝怀高铁（规划）两侧各 50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 50 米、县道两侧各 10 米未建区域。该区域除国家、市的重点建设项目外，不准在该区内进行无关的建设活动。

此外，禁止建设区包括对溪口镇生态格局有重大影响区域：地质灾害极易发区、高易发区、河流水域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山体培育区、湿地及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等。该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优先控制区，禁止任何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任何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搬迁。

禁止建设区应推进基本农田保护，加强生态林保护和复垦，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本区域用地类型的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和审批程序。

2、控制建设区

镇域适建区和禁建区以外的区域为镇域的控制建设区。

该区应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3、适宜建设区

包括城市（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的各村居民点（乡村新型社区）和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该区是城镇建设、村庄建设的优先发展区，应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利用，注重地质灾害隐患排解。对未进行地灾评估的区域实施建设和对已进行地灾评估但稳定性、适宜性较弱的区域加以利用时，必须先期进行详细的地质勘察论证，确保安全为前提。

第六十八条 空间管制措施

1、保护生态红线。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应按照《基本农田

保护条例》予以长期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征用或改作它用。禁止在保护区挖沙、取土、采石、采矿、建房、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非农业开发建设，国家和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应经法定程序报批调整。

2、调整农业结构，完善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现代农业。按照“适度集中、节约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引导散居农民向新型农村社区聚集，通过统筹城乡改革，调整使用宅基地。保持乡村生态环境风貌。

3、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逐步搬迁现有生产企业和住宅，控制农田的化肥和农药使用量，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

4、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禁止除排危抢险外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主要河流控制河道十年一遇洪水水位以下区域不允许任意侵占、开发，禁止修建一切阻碍行洪的建筑物。

5、镇域内规划的高速公路、省道、重要基础设施等用地与走廊应予以严格保护。

6、各村的农村集中居民点一经确定，其用地应予控制，经依法审批，方可建设。

第十二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第六十九条 防洪规划

（1）、防洪标准

镇域内镇区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防，中心村和其他村庄按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防，重要和生命线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防，并注意防山洪。

加强渠江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2）、防洪规划措施

开展河道综合治理，保护河岸生态环境和堤防安全；加强洪水调度与管理，提高防洪工程抗洪能力；建设防汛指挥系统，满足防洪科学决策的要求；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健全防汛抢险机构。

（3）、山洪区划

防治山洪及其次生灾害，镇区、农村居民点的建设要避开山洪爆发区，靠山侧应建设防治山洪的工程设施。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山洪行洪道畅通，编制山洪应急预案，防止次生灾害。

第七十条 消防规划

(1)、溪口镇区建1个消防站，位于镇区中部，既承担作为镇区的消防任务，同时是全镇村寨消防和森林防火的有力保障。镇区各行政村以消防水池及消防三轮车相结合的方式以保证做到及时救援。

(2)、镇域内各村在村委会配备义务消防队及消防三轮车一台作为消防配置，同时注重森林火险的防范。

(3)、以村道、社道及新村干道作为消防通道和疏散通道，并利用公共活动场地、休闲小广场等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4)、消防接警方式采用将110报警服务台、119报警服务台和122报警服务台“三台合一”的报警方式。

第七十一条 抗震防灾规划

镇域地震烈度为六度，镇域范围内一般建筑按六度设防，重要建筑（学校、政府等）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七十二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地质灾害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应进行地灾处理的项目必须在防治地灾处理后，按规定程序报批建设。

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管理和治理。在灾害点及地质灾害带上，严禁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带附近地段，不宜进行工程建设活动，避免建设工程中深挖、高切坡，严禁诱发新的危岩滑坡。

第七十三条 气象灾害防治

镇域内所有建构筑物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采取切实可行的抗风、防旱措施。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七十四条 防治病虫害

加强对物种引进的检疫，禁止容易遭受病虫害的树草花种进入本地区。治理病虫害应采用无污染、无公害或低公害的杀虫剂。

第七十五条 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按照《重庆市人防规划（2005）》有关规定执行，高层建筑及重要建筑须设置必要的人防地下空间，达到人均1平方米人防地下室的配设标准。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应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交通网络，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警报音响半径为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对规划范围内重点项目的防护，建设项目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并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依法完善建设项目人防手续。

第三章 镇区建设规划

第一节 镇区性质和规模

第七十六条 镇区性质

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生态休闲旅游和商贸服务为主导，以特色农产品加工为推动的生态宜居宜业小镇。

第七十七条 镇区规模

1)、镇区人口规模

至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3500人；至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5500人。

2)、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至2035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49.39公顷。

3)、镇区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至 2035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9.80 平方米。

第二节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

第七十八条 镇区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依照用地条件和用地适宜性评价、对外交通与城镇的联系程度以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用地发展潜力等因素分析镇区发展方向。根据镇区建设现状，规划期内镇区主要向南和西发展。

第七十九条 镇区功能结构规划

镇区整体空间结构分为：“一心、两轴、两片区”，即综合服务中心、城镇综合发展轴、溶西河生态景观轴、北部综合服务片区、南部生态居住片区。

综合服务中心：位于镇区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城镇综合发展轴：沿溶苦路（X077）形成的南北向城镇综合发展轴；

溶溪河生态景观轴：沿现状溶溪河两岸形成的景观轴；

北部综合服务组团：位于镇区北部、以配套服务为主的居住组团；

南部居住组团：位于镇区南部、配套设施完善的居住组团。

第八十条 居住用地

规划镇区居住用地 19.6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9.85%。人均 35.78 m²。

第八十一条 住商混合用地

镇区住商混合用地主要分布在原县道（X077）两侧，规划镇区住商混合用地 3.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6.80%。人均 6.11 m²；本次规划商住混合用地，其中 70%计入二类居住用地，30%计入商业用地。

第八十二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镇区行政办公用地 0.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38%，人均 0.35 m²。

2、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设置 1 处文化设施用地，配建青少年活动中心，作为平时休闲及举办文艺活动的场所。

规划镇区文化设施用地 0.0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16%，人均 0.15 m²。

3、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镇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镇区教育科研用地 1.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24%，人均 2.91 m²。

4、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镇区医疗卫生用地 0.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7%，人均 0.51 m²。

5、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镇区社会福利用地 0.3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65%，人均 0.58 m²。

第八十三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8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66%，人均 3.29 m²。

第八十四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

规划镇区四级客运站一座，用地面积为 0.16 公顷；规划新增 4 处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镇区南部、中部及北部。

规划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7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3.83%，人均 21.40 m²。

第八十五条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镇区公用设施用地 0.5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3%，人均 0.93 m²。

第八十六条 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包括规划范围内的绿地及各类广场用地。总面积 9.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9.82%，人均 17.80 m²。

1、公园绿地

规划镇区公园绿地 4.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93%，人均 8.02 m²。

2、防护绿地

规划镇区防护绿地 4.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40%，人均 7.55 m²。

3、广场用地

规划镇区广场用地 1.2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9%，人均 2.25 m²。

第三节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八十七条 规划原则

按照《重庆市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的要求，规划区内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按照镇区-社区两级进行配套。

各级服务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形成一定规模的公共服务中心。各级公共服务设施应与人口规模相适应，镇区的服务设施为整个镇域服务。

第八十八条 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和派出所，用地面积为 0.10 公顷，派出所警员数量应按照 1.5 人/千人的标准进行配置；在社区服务中心设置警务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20m²。

保留现状公共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0.09 公顷，为镇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就业促进、文化管理、网络教育等服务。

第八十九条 基础教育设施

规划区内配套教育设施主要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

1、九年一贯制学校

规划扩建现状溪口中心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为 1.43 公顷，办学规模为 20 班，能够满足全镇的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

2、幼儿园

规划 2 处幼儿园，占地面积分别为 0.10 公顷和 0.07 公顷，均为独立占地。

第九十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的中心卫生院，根据其用地规模要求配置床位数 30 个，用地面积 0.28 公顷；在社区内布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每处站点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第九十一条 文化体育设施

规划一处文化中心，用地面积 0.08 公顷，集中配置文化娱乐、图书阅览、科技教育等设施，满足溪口镇的青少年文化活动需求。在社区设置社区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m²，就近提供服务。

第九十二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一处敬老院，用地面积 0.32 公顷，并设置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

第九十三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保留位于政府东侧的市场，主要为镇区居民提供服务。新建住宅每 100 户提供 15 m² 以上社区管理和服务设施用房。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九十四条 对外交通规划

1、过境交通

镇区过境交通主要是县道溶苦路（X077）。

2、客运站

在镇区共规划 1 处四级客运站，满足镇区未来发展需要。

第九十五条 镇区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镇区地形及现状交通，形成“方格式”的路网。

依托县道溶苦路（X077）构成南北向的主要交通骨架，完善内部交通系统。详见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第九十六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区道路分为过境交通、干路、支路三个等级。

过境交通——主要为镇区对外联系通道县道溶苦路（X077）。规划过境交通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

干路——构成规划区路网的主要骨架，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

支路——为城市各功能片区的内部联系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10米、9米。

第九十七条 道路横断面分幅

过境交通：12米=2.5+7+2.5米；

镇区干路：12米=2.5+7+2.5米；

镇区支路：10米=2+6+2米

9米=1.5+6+1.5米。

第九十八条 步行系统规划

- 1、本规划区步行系统由人行道，人行便道组成。
- 2、位于公园内的人行便道，以具体景观设计为准。
- 3、城镇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宜考虑无障碍设计，建设时宜将盲道系统同时建设使用。

第九十九条 管线预留

在新建城镇道路时必须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和交叉口施工预埋设。在进行城镇道路改建或埋设新管线时，也应有管线综合设计，预留好各种管线的位置。

第一百条 镇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设置4处社会停车场。

镇区主要出入口、人流集中的公共活动中心设置公共停车场，停车场可结合广场、绿地建设。

第一百零一条 镇区竖向规划

1、道路竖向

本规划道路竖向设计综合考虑了基地的现状地形地貌、防洪防涝、以及工程管网的布线要求，为之后规划工作中的道路设计、地块内部竖向设计提供技术依据。

竖向设计强调尊重现状地形地貌，避免大填大挖。道路竖向设计充分考虑与片区周边道路系统的衔接，以雨水就近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到道路的行车要求。

过境交通最大纵坡： $I \leq 7\%$ ，最小纵坡： $I \geq 0.3\%$ ；最小路拱坡度：1.0%；

干路最大纵坡： $I \leq 7\%$ ，最小纵坡： $I \geq 0.3\%$ ；最小路拱坡度：1.0%；

支路最大纵坡： $I \leq 10\%$ ，最小纵坡： $I \geq 0.3\%$ ；最小路拱坡度：1.0%。

2、地块竖向控制

(1)、各类用地填方深度一般小于8米，挡土墙高度应小于5米，大于5米的应分台设置挡土墙。

(2)、台地标高确定应有利于地面排水。

(3)、在下层次设计中，应贯彻土石方总量最小，挖填方尽量平衡的原则。

(4)、规划区内凡涉及高切坡、深挖方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评价与防护。

第一百零二条 道路规划指标

规划区道路总长度8.12公里，道路网密度14.46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干路总长为4.94公里，干路网密度为8.80公里/平方公里。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总面积为11.77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23.83%。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百零三条 绿地结构

规划区的绿地按照点、线、面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形成“一廊多点”的绿地结构。

第一百零四条 绿地系统

1、公园

规划设置3处中型、小型城镇公园、街头绿地，提升城镇绿化环境质量和水平，打造园林镇区。

2、防护绿地

规划在溶溪河周围各控制20米宽的防护绿地，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在污水处理厂四周控制10米宽的卫生防护绿带作为隔离带，满足污水处理厂的卫生安全防护要求。在局部高差较大的陡坎、沟谷边缘设置安全防护绿带。

第一百零五条 绿地指标

绿地总用地面积 9.79 公顷，占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19.82%，人均绿地面积 17.80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4.4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93%；防护绿地 4.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40%。

第一百六条 景观系统规划

溪口镇的风貌特色规划应因地制宜，规划突出其城镇的风貌特色，将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相结合，力求创造体现城镇与环境融合的生态城镇特色。

1、以田园景观为背景，以规划路网为骨架，以中式及新中式建筑风格为基调，形成与周围环境协调的生态景观。

2、通过合理的建筑高度控制，形成建筑与周边自然山体相协调的城镇天际轮廓线。严格控制滨河滨湖建筑高度，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

3、结合地形，分别采用平坡、台地及混合地形，形成富有层次感的空间形态，公共建筑集中线状布局，强化连续性的空间界面，地势较高的地段安排居住用地，形成灵活多变的居住空间。

4、将保留山头延伸至城镇道路、广场等公共空间，形成多变的街道空间，结合滨水道路设置滨河绿化景观带，其间设置公共活动广场，构筑滨河休闲空间。

5、新建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风格，以新中式及现代建筑风格为基调，加强建筑第五立面的设计。新建街区采用本地建筑风格及本土石材，体现新中式及现代建筑风格。

第六节 镇区市政工程规划

第一百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预测

根据计算，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825m³/d。

2、供水设施及水源

镇区水源为溪口水厂，供水规模为 0.15 万立方米/日。

3、水质及水压

城镇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宜满足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头 28m 的要求。

4、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区供水主干管管径为 DN300，支管管径为 DN150，在其它市政道路下的给水管道直径不宜小于 DN100。

5、消防给水

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 150m，间距不大于 120 米。室外消防按同一时间内 1 处火灾考虑，消防用水量按 25L / s 设计。

第一百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规划区内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在规划区内形成独立的污水及雨水排放系统。

2、污水量预测

规划区污水排放总量约 577.5m³/d。。

3、污水处理

规划保留现状溪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15 万 m³/日，占地面积为 0.29 公顷。溪口镇区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排入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4、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管道布置在污水量大或地下管线较少一侧的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尽量避开快车道。为保证规划区内污水自流排放，确保管网收水，保护环境，在本规划区污水系统布置时，尽量满足以下原则：

1) 污水管管径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

2) 污水管道最小管径取 DN300，最小坡度取 0.3%，流速不小于 1.2m/s；

3) 管道布置原则上采用单管布置，路幅宽度超过 50m 的道路两侧均布置污水管，管道敷设采用管顶平接的方式；

4) 污水管道的坡度尽量沿道路坡度，但应控制其流速不冲、不淤；

污水管网布置见《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5、雨水量计算

重庆雨水量计算公式

管段雨水量根据各管段所服务的面积，按最大流量逐段计算，采用满流管渠流量计算公式计算，管段雨水流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 ψ ：径流系数，综合径流系数取 0.7，建设用地 0.9，绿化地 0.25；

q ：设计暴雨强度（L/s·ha）；

F ：汇水面积。

6、雨水管网规划

雨水管采用塑料管，管径不小于 DN200，雨水支管采用围坊式布置。

第一百九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采用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法预测规划区用电负荷。各类性质用电同时率取 0.75，预测规划区最大电网负荷约为 5121KW。

2、电源及供电设施

规划镇区电源由溪口变电站提供，上级电源由秀山接入。

3、配电网

规划区的 10KV 配网主要采用环网供电，根据地块负荷值及其分布组成环网，开环运行。环网电源取自市政 10KV 母线段。

4、高压走廊保护规划

保护、控制现状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含防护隔离带），对现状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以实测坐标控制，规划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按规划预留走廊进行控制。

第一百十条 通信工程

1、固话需求量预测

固话需求量预测，按 50 部/百人，经计算，整个规划区预计市话总需求量约 2750 部。

2、通信管网规划

规划镇区设置电信营业厅一个，考虑农村通信需求量，电话交换机容量为 0.7 万门。

3、CATV 电视系统规划

本规划区 CATV 网络采用光纤环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以提高信号传输质量和有利于改善景观。CATV 光缆与电信光缆同管敷设但不共有管孔，使 CATV 光缆不单独占用管线走廊。每条电信主管道预留 3~6 孔作为 CATV、移动、联通、网通、交通监控线路、宽带网络线路通道。

4、邮政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设置邮政支局一座，完善集实物传递类、电子信息类、金融服务类等综合业务为一体的邮政服务体系，开办电子商务、混合邮件、网上银行等现代邮政业务，为社会提供多种公用信息服务。

第一百十一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本规划区预测总用气量为 0.73 万 m³/日。

2、气源及供气设施

规划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以液化石油气、CNG 等为辅。规划镇区气源由秀山城区调压站接入，规模由上位规划确定。

3、燃气管网

规划区供气压力为中压 A 级，最高设计压力为 0.4 兆帕。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并形成环状供气，由柜式和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向居民和公建供气。管网服务范围覆盖规划区全部，气化率为 100%。

管网布置见《电力通讯燃气工程规划图》。

第一百十二条 环卫设施规划

公共厕所：每座公共厕所的建筑面积一般为 50 平方米左右。

规划到 2035 年镇区公共厕所达到 3 座。

废物箱：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市场等其它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

居住区内一般每四幢楼（120户左右）设一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可以为垃圾容器，也可以垃圾容器间，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m，垃圾容器间的用地控制在10~15平方米左右。

化粪池：

住宅、单位及公厕，都必须建造符合规范的化粪池，现有的贮粪池应有计划地改造为化粪池，并逐步接入镇区污水管道，杜绝直接排入河道。

垃圾转运站：

规划镇区设置一座垃圾转运站，规模为0.07公顷，与周围建筑物的间隔不小于10米。配置垃圾清运车，发展密闭式、压缩式清运车，解决好垃圾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问题。

镇区环卫专用车1辆。环卫车辆停车场建设按200平方米/辆标准配备。

第一百三十条 工程管线综合

1、管线综合的内容及敷设

本规划管线综合的内容有：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沟、电信电缆块、有线电视电缆等7种管线。以上所有工程管线在本规划区内全部采用埋地的敷设方式。在进行管线综合时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管线平面综合

区内各种管线原则上均应沿规划道路敷设，通过道路的管线应尽量保持正交。各种管线在进行平面布置时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本着压力流避让重力流，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规划区内所有管线均在人行便道下敷设。路灯电缆放在缘石内侧，路灯杆安排在人行道上或绿化隔离带内。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线均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3. 管线竖向综合

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一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0.80米。沿城市道路路缘

石埋设的城市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0.5米。与城市道路中心线平行埋设的其他地下管线，覆土厚度不得小于1米。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道间的最小垂直净距要求。具体要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第七节 镇区“四线”控制规划

第一百四十条 镇区绿线控制

本规划绿线控制主要包括镇区河两岸绿地、街头公园绿地、中心公园绿地和广场的控制。应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对其进行控制。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镇区蓝线控制

本规划蓝线控制主要指镇区河及其消落带的控制。在蓝线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镇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其它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 镇区黄线控制

规划范围内的城镇重要基础设施控制线划定为黄线，包括污水处理厂、变电站、邮政支局、消防站、垃圾转运站、长途客运站等。应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进行控制。

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七条 镇区道路红线控制

道路红线指规划的城市道路用地的边界线。

在镇区道路红线范围内，除按照规划建设各类市政管线设施外，不得新建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禁止在集镇道路红线范围内插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现有建筑不满足要求，应逐步考虑拆除。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一百八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置

在镇区设消防站1座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1604平方米。

2、消防通道

完善镇区道路系统，满足消防通行能力。

规划消防通道间距不大于160米，宽度不小于4米。人行出口间距不宜超过80米，当建筑物长度超过80米时，应在底层加设人行通道。每幢建筑设计、建设必须考虑消防扑救工作操作场地，并设置环形通道。同时，清理整顿以街为市，占道经营，保障消防通道的顺畅。镇区主干道可为疏散通道，规划的集中绿地，中小学可为避难场所。

3、消防给水

城镇消防与生活生产用水同一管网，在主次道路给水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4、消防通信

消防通信应在火灾报警、灭火调度、抢险救援等工作中达到迅速准确、可靠灵活和方便实用等要求。因此，可考虑利用有线、无线两种通信手段，将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有机地结合，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信系统，实现消防接警、调度、指挥和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自动化和现代化，提高消防整体作战能力，为迅速有效年救灾提供可靠保障。

5、消防供电

规划要求加强城镇电网建设，确保消防供电可靠性；另一方面在设计、施工、运行、

管理中，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有关规定，确保消防供电安全性。

第一百十九条 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及重点：镇区河流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防洪高程345.00米；防山洪的标准为20年一遇。

第一百二十条 防震抗震

1、镇区建筑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2、建立相应的预报防震措施，对抗震不利区的建构筑物采取相应的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不选址在崩塌、滑坡、沉降、断裂地带。

3、加强旧城改建，拆除、加固危房，降低建筑密度，疏减人员，增加绿地、广场，保证疏散、抢险通道。

4、对一些能引起次生灾害的油库、燃气储配站等应重点加强防护措施，并尽可能建在地下。

5、规划利用公共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一切可以利用的场地作为主要避震场所。利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疏散通道。

6、建立指挥、消防、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通信和运输等系统。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建设必须按照《重庆市人防规划（2005）》有关规定执行，高层建筑及重要建筑须设置必要的人防地下空间，达到人均1平方米人防地下室的配设标准。

规划范围内地下空间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应充分兼顾人防规划内容，满足人民防空要求。人防疏散干道应结合城市交通网络，连接城市商贸中心、居住密集区等城市功能区，形成地区人防疏散体系网络。

防空警报台应按照附建与单建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建设，警报音响半径为500米，覆盖率达到100%。

加强对规划范围内重点项目的防护，建设项目应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并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依法完善建设项目人防手续。

第二百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

- 1、采取措施清理危岩、疏导泥石流、治理滑坡。
- 2、加强规划区的地质调查论证工作。
- 3、加强城镇行政管理，防止山地灾害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第九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总体思路

延续山水空间格局特色，打造“山环水过”的生态空间格局；围绕镇区广场、等重要景观节点和溶溪河景观轴线塑造绿色开敞空间。

第二百二十四条 风貌分区

规划区根据用地性质以及建设条件分为两大景观风貌区：新中式建筑风貌区、现代建筑风貌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开敞空间

规划内的公共开敞空间以公共绿地、街头绿地和步行商业空间为主体，结合地块内的小广场、组团中心和步行道、绿化通廊构成完整的开敞空间系统。开敞空间的设计要充分考虑到人的使用和需求，并结合城市的自然山体进行组织，形成充满阳光绿地的人性空间。

第二百二十六条 视线通廊

视线通廊以开敞绿地为主干，体现溪口镇与山水相接的独特的场所精神。重点控制山顶、山脊等自然景观制高点，通向溶溪河和城镇景观道路的视线廊道，开敞空间之间连通的视线廊道，首先将优美的自然景观通过视线进入到镇区的公共空间中去，形成山、水、城、人一体的空间环境。

第二百二十七条 界面控制

1. 建筑体量和尺度

建筑体量适合城镇的规模需要，与山体形成比例匀称、和谐共生的依存关系，营造

宜人、亲切的尺度和富于滨水山地特色的清秀之美。

2. 建筑色彩

建筑外立面以冷色调系列为主，部分公共建筑可用暖色调(米黄、橙黄等)，以强调功能属性。总体色彩应在主要建筑群基调上达到统一而丰富多彩的效果。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重要节点

控制好镇区景观节点的景观效果。限制建设区内的主要公共空间廊道以及重要的景观节点、区域，包括自然山体的山脊、山顶，滨江视线控制廊道和地块外围高大山体在视线上楔入规划区内的视线通廊，在开发建设中必须严格限制地块容积率和建筑高度。

第十节 镇区生态建设与绿色发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实施策略

贯彻新型城镇化和水安全战略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努力将溪口镇建成秀山县海绵城市典范。

第二百三十条 低冲击开发

1、截洪防涝

拦截山洪，将暴雨拦截在山坡，或者截流部分排入其他区域，减少城镇压力。

2、保护水体

保护水体、增加水塘和湿地、雨水回用调蓄池等，暴雨时接纳雨水，减少河道排洪压力。

3、洁源中清

利用 LID 技术，推广绿色屋顶建设，丰富山体植被，柔化截洪沟，涵养水源，减少污染与径流。改造道路与广场，增设生态草沟、雨水花园等软质设施，促进雨水下渗，减少径流；改造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防止内涝发生。

4、道路和绿地 LID 设施

城镇新建道路配置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合理布置下凹式植草沟、雨水花园、渗水路

面、生态树池、污水管网等设施，将快速汇水转变为分散就地吸水，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渗滞能力。

已建成道路排水体系升级改造，采取改造路缘石、增加植草沟、加设溢流口等方式，优先将道路红线范围内的雨水径流汇集进入浅水沟或雨水花园进行综合处理。

推广海绵公园和绿地，完善景观设置，通过建设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等设施，加大透水铺装比率，增加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第十一节 镇区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第三百三十一条 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

1、生态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及生活方式，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山水体系规划

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切实保护和利用规划范围内山、水、绿等生态资源；坚持融山、融水、融绿，使美丽的自然山水与城市充分衔接，便于市民使用，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魅力，提高宜居水平。

规划范围内落实优化一级支流 2 条，公园 2 处；组团隔离带 1 条，小型城市公园 2 处。

严格保护山水绿系规划确定的山、水、绿系保护对象，保护对象的开发利用和周边协调区域的建设活动应满足山水绿系规划的相关控制原则及要求。

第三百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镇区环境保护目标按下列标准进行控制，其中：

(1)、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

(2)、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保护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实现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理。

2、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以防治建筑工地粉尘污染为重点，规范施工，严格管理；

(2)、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治镇区景观水体环境，严禁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控制岸线内取砂采石或设置堆场、堆放垃圾。对河道进行清除水面垃圾、水草、拆除违章建筑、截断污染源、岸边植树绿化等努力，使河道面貌有较大改观。

(3)、噪声污染防治重点防护湘渝高速、县道溶苦路(X077)沿线，指定严格的管控标准及措施，并积极采取绿化、隔音墙等消音技术配合，降低区域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压缩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医疗垃圾等固体废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规定送往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格的专门设施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百三十三条 环境影响结论

镇区内定位为生态精品农副产品供给基地、秀山县田园综合体，与《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等上位规划相协调，规划布局基本合理，在规划实落各项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规划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规划的环境目标基本能够实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第十二节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百三十四条 规划年限、规模

1、规划年限

近期建设年限共 7 年，即 2018 至 2025 年。

2、建设规模

至 2025 年，规划镇区人口规模 3500 人，用地规模为 60.9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为 37.84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108.11 平方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规划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落实溪口镇总体规划，提升城镇品位，完善城镇功能，拓展城镇规划。构建完整的城镇路网系统和市政管网系统，逐步提高城镇景观环境质量，为建设乡村振兴和特色小镇奠定基础。

考虑规划建设区的发展潜力和建设要求，本着“分期建设、逐步开发、集中成片，现状改造与开发同步进行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用地。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近期发展方向

溪口镇镇区近期主要以向南向西发展为主，逐步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配套，建成居住环境优美、景观优美的镇区，提升城镇中心区品质，为城镇的发展服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重点

道路系统建设：完善镇区道路设施建设，即县道溶苦路（X077）改线镇区部分；

公共服务设施：派出所、居委会、文化活动中心等；

市政基础设施：垃圾转运站、邮政、电信等；

景观工程设施：公园、广场等。

第十三节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规划自秀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生效。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因需

要对本规划进行变更时，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报批。

第一百四十条 本规划由溪口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附表一：溪口镇城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25 年	2035 年
经济发展	1	常住人口	万人	1.77	1.7	1.6
	2	城镇化率	%	14.12	24.32	36.4
	3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3	3.4	6
	4	三次产业比	—	30.8: 48.2: 21	20: 40: 40	8: 48: 44
	5	人均 GDP	元	4423	7000	13000
	6	农产品商品率	%	—	40	90
城镇发展	7	建成区面积	公顷	17.66	38.55	56.15
	8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人年	—	40000	70000
	9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建筑面积	m ²	—	30	35
	1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	m ²	—	9	10
	11	建成区绿地率	%	—	30	35
	12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40	45
	13	自来水普及率	%	—	100	100
乡村发	1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年	—	15000	30000
	15	农民人口集中居住率	%	—	40	80

展	16	农民新居人均居住面积	m ²	—	80	80
	17	村公路通畅率（油、硬化率）	%	—	80	100
	18	农村用电普及率	%	—	100	100
	1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80	100
	20	农村污水处理覆盖率（含沼气）	%	—	70	100
	2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50	100
	22	农村居民生活垃圾回收率	%	—	30	100
	23	有线电视入户率	%	—	60	100
	24	电话入户率	%	—	50	100
	25	村卫生室建设率	%	—	100	100
	26	农村村级文化设施普及率	%	—	70	100
	27	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50	100
	28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	50	100
	29	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	%	—	80	100
	社会事业	30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79	3.0
31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	9	12
环境保护	32	城镇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100	100
	33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	90	100
	34	水土流失治理率	%	—	60	90

附表二：镇村体系规划及职能一览表

名称	等级	规划人口（人）	职能类型	主要职能
溪口镇	镇区	5500	综合型	行政管理、文体科技、教育、医疗服务、商贸物流、旅游集等为主。
黄杨扁担村	中心村	2000	旅游型	开展乡村旅游、农业生产服务
龙洞社区		2500	商贸型	商贸、交通、农业生产服务等
苗龙村		1600	农业生产	以发展粮食、果蔬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
中和村	基层村	1500	农业生产	以发展粮食、果蔬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
龙盘社区		1200	农业生产	以发展粮食、果蔬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
草果村		1200	农业生产	以发展粮食、果蔬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
芭蕉村		1500	农业生产	以发展粮食、果蔬种植为主的农业生产服务

附表三：镇区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R	19.68	35.78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9.68	35.78
2	RB	住商混合用地		R2B1	3.36	6.11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2.47	4.4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19	0.35
		文化设施用地	A2	0.08	0.15	
		教育科研用地	A3	1.6	2.91	
		医疗卫生用地	A5	0.28	0.51	
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81	3.29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1.63	3.30	2.96
			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B2	0.18	0.36	0.33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11.77	23.83	21.40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11.17	22.62	20.31
			交通设施用地	S2	0.6	1.21	1.09
6	U		公用设施用地	U	0.51	1.03	0.93
			供应设施用地	U1	0.06	0.12	0.11
			环境设施用地	U2	0.29	0.59	0.53
			安全设施用地	U3	0.16	0.32	0.29
7	G		绿地	G	9.79	19.82	17.80
		其中	公园绿地	G1	4.41	8.93	8.02
			防护绿地	G2	4.15	8.40	7.55
			广场用地	G3	1.23	2.49	2.24
8	H		建设用地	H12	49.39	100.00	89.80
9	E2		水域	E2	9.15		
规划总用地					72.51		

附表四：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规划面积(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规划人均面积(平方米/人)
1	R	居住用地	R	11.08	29.28	31.66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1.08	29.28	31.66
2	RB	住商混合用地	R2B1	2.74	7.24	7.83
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2.47	6.53	7.0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19	0.50	0.54
		文化设施用地	A2	0.08	0.21	0.23
		教育科研用地	A3	1.6	4.23	4.57
		医疗卫生用地	A5	0.28	0.74	0.80
		社会福利用地	A6	0.32	0.85	0.91
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1.53	4.04	4.37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B1	1.35	3.57	3.86
		公用设施营业点用地	B2	0.18	0.48	0.51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9.95	26.29	28.4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9.35	24.71	26.71

			交通设施用地	S2	0.6	1.59	1.71
6	U		公用设施用地	U	0.51	1.35	1.46
			供应设施用地	U1	0.06	0.16	0.17
			环境设施用地	U2	0.29	0.77	0.83
			安全设施用地	U3	0.16	0.42	0.46
7	G		绿地	G	9.56	25.26	27.3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4.41	11.65	12.60
			防护绿地	G2	4.01	10.60	11.46
			广场用地	G3	1.14	3.01	3.26
8	H		建设用地	H12	37.84	100.00	108.11
9	E2		水域	E2	9.09		
规划总用地					60.9		

附表五：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镇区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	镇政府	●	---	---
	派出所	●	---	---
	工商、税务所	●	---	---
	粮管所	●	---	---
	农技站	●	○	○
	水、电、气管理机构	●	---	---
	居委会	●	○	---
	村委会	---	●	●
	初级中学	●	---	---
	小学	●	○	---
文体科技	幼儿园、托儿所	●	●	○
	文化站(室)	●	●	○
	青少年活动中心	●	○	---
	影剧院	●	---	---
	体育场	●	---	---
医疗保健	科技站	●	---	---
	卫生院	●	---	---
	卫生室	●	●	○
	防疫站	●	---	---
商业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农贸市场	●	---	---
邮电	信用社、银行	●	---	---
	电信支局、邮政所	●	○	---

道路	汽车站	●	---	---
交通	加油站	●	---	---
	停车场	●	○	○
	广场	●	○	○
给水	水厂	●	---	---
燃气	配气站	●	---	---
环卫	垃圾收集点	●	○	○
	公共厕所	●	●	○
注：●为必设项目，○为应设项目				

注：表中“-”表示不设的项目；“●”表示应设的项目；“○”表示可设的项